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評定結果明細表-基隆市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複核評定建議補助經費															評分分數	評定結果	複評意見
					總工程費																	補助機關意見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1-1	基隆市	西定河水環境改善工程	西定河水環境改善工程(軍備局場)	環保署	0	0	0	0	0	0	0	0	0	157,400	34,560	191,960	157,400	34,560	191,960	83.62	○	環保署： 1. 考量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僅執行至114年，本案酌減竣工後功能評估及驗證與操作及維護費，請基隆市政府務必自行籌措相關操作及維護費，俾利發揮補助計畫預期效益。 2. 本案原則同意核列補助工程費以157,400千元為上限，工程費暫列114年度。
2-3	基隆市	長潭漁港及望海巷漁港轉型優化工程	潮境資源保育區海岸親水生態教室	農委會(漁業署)	0	0	0	5,000	4,000	9,000	5,000	4,000	9,000	0	0	0	10,000	8,000	18,000	80.00	○	漁業署： 1. 本案前已核列規劃設計經費，並已完備相關設計審查程序，原則同意先予核列補助10,000千元；另地方自籌款部分，經市府表示將自行增籌至8,000千元支應。 2. 相關設計內容請市府先參採各方意見酌修，並於核定後儘速辦理工程發包作業。